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1999/L.3
7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议程项目4 (c)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
方法问题工作方案

主席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在FCCC/SB/1999/2号文件所载的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问题工作方案中提供的资料。

2. 科技咨询机构大体上赞同上文第1段所述的工作方案，同时指出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有关的一些方面可能需要进一步与《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一起讨论。

3. 科技咨询机构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提到的国家体系和与调整有关的问题的特点。请缔约方在1999年8月15日前就这些项目提出意见，供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4.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第十二届会议前如有经费可得组织一个上文第3段所述专题的讲习会。还请秘书处根据第一个讲习会的结果和就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作出的决定，拟订在有经费可得的情况下在第十三届会议前举办第二

BNJ. 99-98 (C)

GE. 99-62172 (C)

个与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问题讲习会的计划。

5.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将根据附属履行机构将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核可的2000-2001年方案预算以及总的会议和讲习会日历评估其进行这些结论所要求活动的的能力，并将就这一事项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